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南昌市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竞得土地具体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参与江西省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网络拍卖活动，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云卿路以北、培英路以西（B06-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出让土地面积 72.939 亩，土地出让金额人民币 147,847.353 万元。

现将土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DABJ2017004
地块位置：	西湖区朝阳新城云卿路以北、培英路以西（B06-01 地块）
地块面积：	72.939 亩
出让年限：	居住用地 70 年、配套商业用地 40 年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容积率：	$1.0 < \text{容积率} \leq 2.2$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 $\leq 25\%$
绿化率：	绿化率 $\geq 35\%$
交地状况：	净地交付
成交价：	人民币 147,847.353 万元

二、审批程序

本次竞拍事项属《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关于土地招投标事项权限。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并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入选人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3 日